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